

Financial
高职高专“十二五”规划教材

金融法概论

第二版

赵红梅 刘旭东 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高职高专“十二五”规划教材

金融法概论

第二版

赵红梅 刘旭东 主 编
王艳萍 张 虹 副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 京 ·

金融法是一门新兴的法律学科,它随着国际环境和金融业的发展而不断创新,本书以我国现行金融法律规范为依据,系统阐述了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政策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法律制度、担保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内容,结构新颖,内容务实创新,反映了我国最新的金融法规的精神。

本教材适用于高职高专金融、保险专业学生学习使用,也可作为财经类其他专业本、专科学生及金融机构从业人员了解金融法律知识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法概论/赵红梅,刘旭东主编. —2版.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2.8
高职高专“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122-14214-6

I. 金… II. ①赵…②刘… III. 金融法-中国
IV. D92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87552号

责任编辑:蔡洪伟
责任校对:徐贞珍

装帧设计:尹琳琳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11)
印 装: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787mm×1092mm 1/16 印张17 字数443千字 2012年8月北京第2版第1次印刷

购书咨询:010-64518888(传真:010-64519686)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30.00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第二版前言

随着我国金融业日益融入国际环境和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的金融业务不断创新,金融风险不断显现。为规避金融风险、规范金融机构的经营行为,近年来我国政府根据金融业发展的要求,对现有的金融法律法规进行了修订和完善。金融立法的不断完善对金融法的教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在教学过程中不断地添加新的元素。为满足高职高专金融法的教学需要以及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培训的需要,我们在化学工业出版社的组织下,对前期出版的《金融法概论》一书进行了重新修订。修订后的教材,对新颁布和修改的法律条文进行了及时的补充和修订,对书中涉及的数据和资料全部进行了更新,以增强本书的权威性和新颖性;增加的一些案例,使本书更具有可读性。另外,我们还配备了电子教案、习题及习题解答,方便教师和读者用书,相关材料可登录 [www. cipedu. com. cn](http://www.cipedu.com.cn) 免费索取。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做到结构新颖,内容务实创新,准确体现金融法规的精神,反映我国最新的金融立法动向。本书在每章开篇之处均设有学习目标和本章引例,易于学生了解本章所学的金融法规的内容,准确把握所学章节的重点、难点;每章安排了大量的案例、阅读材料和课堂实训,加强了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增强学生对金融法规的领悟;每章都设置有课后小结、思考题和案例分析,并且对案例作了精心的点评,有助于学员对所学的金融法规有更深入的理解。本教材适用于高职高专金融、保险专业学生学习使用,也可作为财经类其他专业本、专科学生以及金融机构从业人员了解金融法律知识的参考书。

本教材共分 14 章,编写人员的具体分工如下:第 5, 10, 12, 13 章由辽宁金融职业学院赵红梅编写;第 1~3 章由中山职业技术学院刘旭东编写;第 4, 6, 7 章由辽宁金融职业学院王艳萍编写;第 8, 11 章由辽宁金融职业学院张虹编写;第 9 章由辽宁金融职业学院刘娜编写;第 14 章由辽宁金融职业学院朱鹤编写;本书由赵红梅、刘旭东任主编,王艳萍、张虹任副主编;刘旭东负责大纲的制定、总纂和定稿;赵红梅负责组织编写和审阅。由于金融法规涉及的内容较多,范围较广,加上编写时间较短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和疏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作者参考了大量的相关资料和论著,并吸收了其中的一些研究成果,在此,谨向所有文献的作者致谢。

编写组

2012 年 5 月

中国·沈阳

目 录

第1章 绪论	1	2.4.1 人民币的法律地位与现钞概况	27
学习目标	1	2.4.2 人民币的发行	28
本章引例	1	2.4.3 人民币的法律保护	29
引例分析	1	2.5 征信制度及违反中国人民银行法的法 律责任	30
1.1 金融	1	2.5.1 征信制度	30
1.1.1 金融的概念和特征	1	2.5.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 行法》的法律责任	31
1.1.2 金融市场	2	本章小结	32
1.1.3 金融工具	4	思考题	32
1.2 金融法	5	课堂讨论题	33
1.2.1 金融法的产生、概念及其调整 对象	5	案例分析	33
1.2.2 金融法律关系	7	第3章 商业银行法	34
1.2.3 金融法的渊源及体系	8	学习目标	34
1.3 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8	本章引例	34
1.3.1 金融法基本原则的含义	8	引例分析	34
1.3.2 我国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9	3.1 商业银行法概述	34
本章小结	11	3.1.1 商业银行的概念与特征	34
思考题	11	3.1.2 中国的商业银行	35
课堂讨论题	11	3.1.3 商业银行法的概念与适用范围	36
案例分析	11	3.2 商业银行的设立、变更	37
第2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法	13	3.2.1 商业银行的设立	37
学习目标	13	3.2.2 商业银行的变更	39
本章引例	13	3.3 商业银行的业务	39
引例分析	13	3.3.1 商业银行的经营规则	39
2.1 中国人民银行法概述	13	3.3.2 商业银行的一般业务	40
2.1.1 中央银行与中央银行法	13	3.3.3 商业银行不得从事的业务	42
2.1.2 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与法律 地位	15	3.3.4 商业银行的存款业务规则	43
2.1.3 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能和职责	16	3.3.5 商业银行的贷款业务规则	43
2.1.4 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机构	19	3.4 商业银行与客户的关系	44
2.2 中国人民银行的业务	20	3.4.1 银行与客户关系的法律性质	44
2.2.1 中国人民银行业务活动的原则	20	3.4.2 商业银行与客户关系的种类	45
2.2.2 中国人民银行业务范围	20	3.4.3 银行与客户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45
2.2.3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从事的业务	24	3.5 商业银行的接管、解散、破产、 终止	45
2.3 货币政策	24	3.5.1 商业银行的接管	45
2.3.1 货币政策的概念与特征	24	3.5.2 商业银行的解散	46
2.3.2 货币政策目标	25	3.5.3 商业银行的破产	46
2.3.3 货币政策工具	26	3.5.4 商业银行的终止	47
2.3.4 货币政策效果分析	27	本章小结	48
2.4 人民币的发行和管理	27	思考题	48

课堂讨论题	48	思考题	83
案例分析	48	课堂讨论题	83
第4章 政策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		案例分析	83
法律制度	50	第6章 证券法	85
学习目标	50	学习目标	85
本章引例	50	本章引例	85
引例分析	50	引例分析	85
4.1 政策性银行的法律制度	50	6.1 证券法概述	85
4.1.1 政策性银行的概念及主要职能	50	6.1.1 证券和证券市场	85
4.1.2 我国的政策性银行	51	6.1.2 证券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87
4.1.3 我国政策性银行的法律规范	53	6.2 证券发行	89
4.2 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法律制度	55	6.2.1 证券发行的条件	89
4.2.1 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概述	55	6.2.2 证券发行的程序	91
4.2.2 我国城乡信用合作社及其联合社的		6.3 证券交易	92
法律规范	57	6.3.1 证券上市与证券交易	93
4.2.3 我国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法律		6.3.2 持续信息公开	94
规范	62	6.3.3 禁止的证券交易行为	95
本章小结	66	6.3.4 上市公司收购	98
思考题	66	6.4 证券机构	100
课堂讨论题	66	6.4.1 证券交易所	100
案例分析	67	6.4.2 证券公司	101
第5章 担保法	68	6.4.3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02
学习目标	68	6.4.4 证券交易服务机构	102
本章引例	68	6.4.5 证券业协会	103
引例分析	68	6.5 法律责任	103
5.1 担保法概述	68	6.5.1 违反证券发行规范的法律	
5.1.1 担保法的概念及特征	68	责任	104
5.1.2 担保的分类	69	6.5.2 违反证券交易规范的法律	
5.2 保证	70	责任	104
5.2.1 保证的概念和特征	70	6.5.3 证券机构的法律责任	105
5.2.2 保证人的条件	70	本章小结	107
5.2.3 保证的合同	71	思考题	107
5.2.4 保证方式	72	课堂讨论题	107
5.2.5 保证责任	73	案例分析	107
5.3 抵押	74	第7章 证券投资基金法	109
5.3.1 抵押和抵押物	74	学习目标	109
5.3.2 抵押合同	76	本章引例	109
5.3.3 抵押的效力	77	引例分析	109
5.3.4 抵押权的实现	78	7.1 证券投资基金法概述	109
5.3.5 最高额抵押	79	7.1.1 证券投资基金的概念和特征	109
5.4 质押	79	7.1.2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关系	113
5.4.1 质押概述	79	7.2 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交易与运作	116
5.4.2 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	80	7.2.1 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	116
5.4.3 质押合同	81	7.2.2 证券投资基金的交易	118
5.4.4 质押的效力	82	7.2.3 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	118
本章小结	83	7.3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120
		7.3.1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的含义及禁	
		止行为	120

7.3.2 证券投资基金主要当事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121	9.1.2 票据法概述	153
7.3.3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	122	9.1.3 票据的种类	153
7.4 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	124	9.2 票据法律关系	154
7.4.1 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概述	124	9.2.1 票据法律关系的概念与构成	154
7.4.2 基金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	125	9.2.2 票据的基础关系	155
7.4.3 基金服务机构监管	126	9.3 票据行为	156
7.4.4 基金运作监管	126	9.3.1 票据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156
7.4.5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管理人员监管	127	9.3.2 票据行为的要件	157
本章小结	128	9.3.3 票据行为的代理	158
思考题	128	9.3.4 票据行为的种类	158
课堂讨论题	128	9.3.5 票据伪造和变造	162
案例分析	128	9.4 票据权利、票据责任及票据抗辩	164
第8章 保险法	130	9.4.1 票据权利	164
学习目标	130	9.4.2 票据责任	166
本章引例	130	9.4.3 票据抗辩	167
引例分析	130	9.5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169
8.1 保险和保险法概述	130	9.5.1 涉外票据的概念	170
8.1.1 保险	130	9.5.2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170
8.1.2 保险法	132	9.6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171
8.2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132	9.6.1 票据欺诈行为的法律责任	171
8.2.1 保险利益原则	132	9.6.2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的法律責任	171
8.2.2 最大诚信原则	134	9.6.3 票据付款人违法行为的法律責任	171
8.2.3 近因原则	136	本章小结	171
8.2.4 损失补偿原则	137	思考题	172
8.3 保险合同	138	课堂讨论题	172
8.3.1 保险合同的特征	138	案例分析	172
8.3.2 保险合同法律关系	138	第10章 反洗钱法律制度	174
8.3.3 保险合同的订立	141	学习目标	174
8.3.4 保险合同的履行	141	本章引例	174
8.3.5 保险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45	引例分析	174
8.4 保险业法律制度	145	10.1 反洗钱法律制度概述	175
8.4.1 保险公司	145	10.1.1 洗钱的概念、形式及其危害	175
8.4.2 保险业经营规则	147	10.1.2 金融机构反洗钱基本制度	176
8.4.3 保险业的监管	147	10.2 人民币大额交易报告制度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	180
本章小结	149	10.2.1 人民币大额交易的含义及认定标准	181
思考题	149	10.2.2 可疑支付交易的含义及认定标准	181
课堂讨论题	149	10.2.3 人民币大额交易和可疑支付交易的报告程序	181
案例分析	149	10.3 大额外汇资金交易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制度	184
第9章 票据法	151	10.3.1 大额外汇资金交易的含义及认定标准	184
学习目标	151		
本章引例	151		
引例分析	151		
9.1 票据与票据法概述	151		
9.1.1 票据概述	151		

10.3.2 可疑外汇资金交易的含义及认定标准	184	课堂讨论题	227
10.3.3 金融机构报告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的程序	185	案例分析	227
10.3.4 金融机构违反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制度的法律责任	186	第13章 涉外金融法律制度	228
本章小结	186	学习目标	228
思考题	186	本章引例	228
课堂讨论题	186	13.1 涉外金融法律制度概述	228
案例分析	186	13.1.1 涉外金融法概述	228
第11章 期货交易法律规范	188	13.1.2 我国涉外金融法律体系	229
学习目标	188	13.2 涉外金融机构法律规范	231
本章引例	188	13.2.1 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法律制度	231
引例分析	188	13.2.2 境内金融机构境外业务管理法律制度	236
11.1 期货法规概述	189	本章小结	238
11.1.1 期货交易的概念	189	思考题	238
11.1.2 我国的期货交易立法	191	课堂讨论题	238
11.2 期货交易法	192	案例分析	238
11.2.1 期货交易法的适用范围和原则	192	第14章 金融业监管法律制度	240
11.2.2 期货交易的相关当事人	193	学习目标	240
11.2.3 期货市场的监督与管理	198	本章引例	240
11.2.4 期货市场的法律责任	198	引例分析	240
11.3 期货从业人员行为规范	201	14.1 金融业监管与金融监管法概述	240
11.3.1 期货从业人员行为规范概述	202	14.1.1 金融业监管概述	240
11.3.2 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的取得与注销	202	14.1.2 金融监管法概述	242
11.3.3 期货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	202	14.1.3 金融监管模式	243
11.3.4 对期货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	203	14.2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46
本章小结	203	14.2.1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概述	246
思考题	204	14.2.2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责	248
课堂讨论题	204	14.2.3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	249
案例分析	204	14.2.4 违反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法律责任	251
第12章 信托和融资租赁法	206	14.3 证券业监管法律制度	253
学习目标	206	14.3.1 证券业监管的概述	253
本章引例	206	14.3.2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责	255
引例分析	206	14.3.3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权力	256
12.1 信托与信托法概述	207	14.3.4 法律责任	256
12.1.1 信托的概念、特征及分类	207	14.4 保险业监管法律制度	258
12.1.2 信托法概述	209	14.4.1 保险业监管的概述	258
12.1.3 信托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210	14.4.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职能	259
12.1.4 信托的运作	213	14.4.3 法律责任	260
12.2 融资租赁法律制度	217	本章小结	261
12.2.1 融资租赁概述	217	思考题	262
12.2.2 融资租赁合同	220	课堂讨论题	262
本章小结	226	案例分析	262
思考题	227	参考文献	264

第 1 章 绪 论

【学习目标】

理解金融的概念与特征、金融市场的功能、金融法律关系。

掌握金融市场的构成、金融工具的种类、我国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了解金融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金融市场的概念与分类、金融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金融法的体系及渊源。

【本章引例】

王某因购买商品房急需 1 万元钱，A 财务公司建议其到 B 银行当地支行申请信用卡。B 银行当地支行正在推广本行的信用卡，允许持卡人的最高信用额度是 1 万元，且该信用卡的还款利息大大低于当地的银行贷款利率。王某就到 B 银行申请了信用卡，通过 A 财务公司从 B 银行的特约商户 C 单位以刷卡消费的方式兑现了 1 万元现金（王某账面上在 C 单位刷卡消费了 1 万元），王某支付了 A 财务公司一定比例的佣金。请依据我国对信用卡的有关规定，分析上述案例中的违法之处。

【引例分析】

① C 特约单位的行为是违法的。因为特约单位不得通过刷卡、签单等方式支付持卡人现金。

② A 财务公司的行为是违法的。因为 A 财务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信用卡的使用规定，协助王某套取现金。

③ 王某通过 A 财务公司套取现金的行为是违法的。王某申领信用卡的行为是合法的，但其通过 A 财务公司和 C 特约单位套取现金的行为是违法的。

资料来源：www.4juan.com（全国 2005 年 10 月自学考试《金融法》试题）

1.1 金融

1.1.1 金融的概念和特征

（1）金融的概念

金融是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以及与之相联系的经济活动的总称，广义的金融泛指一切与信用货币的发行、保管、兑换、结算、融通有关的经济活动，甚至包括金银的买卖。狭义的金融专指信用货币的融通。本书所称之“金融”，仅指狭义的金融，具体包括货币的发行与回笼，存款的吸收与付出，贷款的发放与回收，金银、外汇的买卖，有价证券的发行与转让，保险、信托、国内、国际的货币结算等。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主要有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还有信用合作社、财务公司、投资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证券、金银、外汇交易所等。

金融和信用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二者的区别如下。

① 金融不包括实物借贷，专指货币资金的融通（狭义金融），人们除了通过借贷货币融通资金之外，还以发行股票的方式来融通资金。

② 信用指一切货币的借贷，金融（狭义）专指信用货币的融通。人们之所以要在“信

用”之外创造一个新的概念来专指信用货币的融通,是为了概括一种新的经济现象。信用与货币流通这两个经济过程已紧密地结合在一起。最能表明金融特征的是可以创造和消减货币的银行信用,银行信用被认为是金融的核心。

(2) 金融的特征

① 金融是信用交易。信用是金融的基础,金融最能体现信用的原则与特性。在发达的商品经济中,信用已与货币流通融为一体。信用交易的特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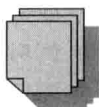
a. 一方以对方偿还为条件,向对方先行移转商品(包括货币)的所有权,或者部分权能。

b. 一方对商品所有权或其权能的先行移转与另一方的相对偿还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

c. 先行交付的一方需要承担一定的信用风险,信用交易的发生是基于给予对方信任。

② 金融原则上必须以货币为对象。

③ 金融交易可以发生在各种经济成分之间。



阅读资料

1-1

邓小平关于金融的核心地位的论述

早在抗日战争时期,邓小平在《太行山区的经济建设》一文中指出:“我们的货币政策,也是发展生产与对敌斗争的重要武器……给了根据地经济建设以有力的保障。”

建国初期,邓小平在担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部长期期间,在《财政工作六条方针》的工作报告中指出:“1950年全国刚解放,金融不稳定,财政不可能稳固”,“为了发展经济,保证物价稳定,工商企业须有固定的流动资金,银行须有足够的银行基金”,阐明和强调了金融在经济生活中的重要地位。

1978年,邓小平在一次谈话中指出:“银行应该抓经济”,“要把银行作为发展经济、新技术的杠杆”。他总结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发展金融业的经验,强调指出:“一些破坏得很厉害的国家,包括欧洲、日本,都是采用贷款的方式搞起来的;”他要求“金融改革的步子要迈得大一些”,多次强调“要把银行真正办成银行”。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我国的逐步建立和发展,以融资为己任的金融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扮演着日益重要的角色,邓小平十分清晰地洞察到了金融对经济发展的重要地位和作用。1991年春天,邓小平视察上海时高度评价浦东新区在开发中实施“金融先行”的做法。他说:“金融很重要,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搞好了,一着棋活,全盘皆活。”这段话精辟地说明了金融在现代经济生活中的重要地位,高屋建瓴地指出了金融在发展我国经济中的关键作用,阐明了金融与经济的本质联系。由此,形成了邓小平金融思想中最重要的观点——金融是现代经济核心的论断。

资料来源: <http://www.lw90.com>

1.1.2 金融市场

(1) 金融市场的概念

金融市场是资金融通市场,是资金供应者和资金需求者双方通过信用工具进行交易融通资金的市场,广而言之,是实现货币借贷和资金融通、办理各种票据和有价证券交易活动的市场。

资金融通，是指在经济运行过程中，资金供求双方运用各种金融工具调节资金盈余的活动，是所有金融交易活动的总称。在金融市场上交易的是各种金融工具，如股票、债券、储蓄存单等。资金融通简称为融资，一般分为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两种。直接融资是资金供求双方直接进行资金融通的活动，也就是资金需求者直接通过金融市场向社会上有资金盈余的机构和个人筹资；与此对应，间接融资则是指通过银行进行的资金融通活动，也就是资金需求者采取向银行等金融中介机构申请贷款的方式筹资。金融市场对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都有着直接而深刻的影响，如个人财富、企业的经营、经济运行的效率，都直接取决于金融市场的活动。

根据金融市场上交易工具的期限，可把金融市场分为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两大类。货币市场是融通短期资金的市场，资本市场是融通长期资金的市场。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又可以进一步分为若干不同的子市场。货币市场包括金融同业拆借市场、回购协议市场、商业票据市场、银行承兑汇票市场、短期政府债券市场、大面额可转让存单市场等。资本市场包括中长期信贷市场和证券市场。中长期信贷市场是金融机构与工商企业之间的贷款市场；证券市场是通过证券的发行与交易进行融资的市场，包括债券市场、股票市场、基金市场、保险市场、融资租赁市场等。

(2) 金融市场的分类

① 按地理范围划分

a. 国际金融市场，由经营国际间货币业务的金融机构组成，其经营范围包括资金借贷、外汇买卖、证券买卖、资金交易等。

b. 国内金融市场，由国内金融机构组成，办理各种货币、证券等业务活动。它又分为城市金融市场和农村金融市场，或者分为全国性、区域性、地方性的金融市场。

② 按经营场所划分

a. 有形金融市场，指有固定场所和操作设施的金融市场。

b. 无形金融市场，以网络形式营运存在的市场，通过电子电讯手段在交易。

③ 按融资交易期限划分

a. 长期资金市场（资本市场），主要供应一年以上的中长期资金，如股票与长期债券的发行与流通。

b. 短期资金市场（货币市场），是一年以下的短期资金的融通市场，如同业拆借、票据贴现、短期债券及可转让存单的买卖。

④ 按交易性质划分

a. 发行市场，也称一级市场，是新证券发行的市场。

b. 流通市场，也称二级市场，是已经发行、处在流通中的证券的买卖市场。

⑤ 按交易对象划分。包括拆借市场、贴现市场、大额定期存单市场、证券市场（包括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外汇市场、黄金市场和保险市场。

⑥ 按交割期限划分

a. 金融现货市场，是以成交后“钱货两清”的方式进行交易的市场。在实际执行中，由于技术上的原因，现货市场的实际交割时间多在成交后 1~3 日内。

b. 金融期货市场，是以成交后按约定的后滞时间交割的方式进行交易的市场。在期货市场上，买卖成交后并不立即交割，而是按合约规定的日期交割。现代期货市场中，一般都规定标准化的合约形式，对交易对象的类型，交易数量的最小单位，交割时间和地点等都作出标准规定。在金融期货中，实际交割的并不多，绝大部分交易都是在交割日到达以前进行转让或对冲。

（3）金融市场的功能

① 融通资金的“媒介器”。通过金融市场使资金供应者和需求者在更大范围内自主地进行资金融资，把多渠道的小额货币资金聚集成大额资金来源。

② 资金供求的“调节器”。中央银行可以通过公开市场业务，调剂货币供应量，有利于国家控制信贷规模，并有利于使用市场利率由资金供求关系决定，促进利率作用的发挥。

③ 经济发展的“润滑剂”。金融市场有利于促进地区间的资金协作，有利于开展资金融通方面的竞争，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金融市场的构成要素

金融市场是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个完备的金融市场，应包括四个基本要素。

① 金融市场主体，即资金供应者和资金需求者。包括政府、金融机构、企业事业单位、居民、外商等，他们既能向金融市场提供资金，也能从金融市场筹措资金。这是金融市场得以形成和发展的一项基本因素。

② 金融市场客体，即信用工具。这是借贷资本在金融市场上交易的对象。如各种债券、股票、票据、可转让存单、借款合同、抵押契约等，是金融市场上实现投资、融资活动必须依赖的标的。

③ 金融市场媒体，即信用中介。这是指一些充当资金供求双方的中介人，起着联系、媒介和代客买卖作用的机构，如银行、投资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商和经纪人等。

④ 金融市场价格，即规定的货币资金及其所代表的利率或收益率的总和。

1.1.3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概念

金融工具是指在金融市场中可交易的，载明了相关主体财产权利关系的金融资产。

金融工具具有期限性、流动性、风险性、收益性的共同特性。期限性是指一般金融工具规定的债务人从举借债务到全部归还本金与利息所经历的时间。流动性是指金融工具在必要时迅速转变为现金而不致遭受损失的能力。一般说来，金融工具的流动性与偿还期成反比。金融工具的盈利率高低和发行人的资信程度也是决定流动性大小的重要因素。风险性是指购买金融工具的本金和预订收益遭受损失可能性的大小，包括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两个方面。收益性是指金融工具能够带来价值增值的特性。对收益率大小的比较要将银行存款利率、通货膨胀率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收益率等因素综合起来进行分析，还必须考察风险大小。

所有的金融工具一般都具有上述四个特征，但不同的金融工具在上述四个方面所表现的程度是有差异的，这种差异便是金融工具购买者在进行选择时所考虑的主要内容。不同种类的金融工具反映了各种特性的不同组合，故能够分别满足投资者和筹资者的不同需求。

（2）金融工具的种类

① 票据。票据是指出票人依法签发的，约定自己或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在指定日期向收款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货币，并可以转让的有价证券。各种票据中最主要的是商业票据。商业票据有三类，即支票、本票、汇票，其中汇票按出票人的不同可以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而商业汇票又可以根据承兑人的不同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

② 股票。股票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用以证明投资者的股东身份和权益，并据以获得股息和红利的凭证。股票一经发行，持有者即为发行股票的公司的股东，有权参与公司的决策、分享公司的利益；同时也要分担公司的责任和经营风险。股票一经认购，持有者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还股本，只能通过证券市场将股票转让和出售。

股票有多种分类方法。按股票所代表的股东权利划分,股票可分为普通股股票和优先股股票;根据股票上市地点及股票投资者的不同,可以将我国上市公司的股票分为 A 股、B 股、H 股、N 股及 S 股等几种。

③ 债券。债券是债务人向债权人出具的、在一定时期支付利息和到期归还本金的债权债务凭证,上面载明债券发行机构、面额、期限、利率等事项。根据发行人的不同,债券可分为企业债券、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又称公司债券,是企业为筹集资金而发行的债务凭证。政府债券是国家根据信用原则举借债务的借款凭证。政府债券按偿还期的不同可分为短期、中期、长期债券。金融债券是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作为债务人发行的借债凭证,目的是筹措中长期贷款的资金来源,同时也有用于资产负债的管理,形成资产与负债的最佳组合。

④ 基金(也称投资基金)。基金是指通过发行基金凭证(包括基金股份和受益凭证),将众多投资者分散的资金集中起来,由专业的投资机构分散投资于股票、债券或其他金融资产,并将投资收益分配给基金持有者的投资制度。目前,基金在许多国家都受到投资者的广泛欢迎。

⑤ 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又称金融衍生产品,是指建立在基础金融工具或基础金融变量之上,其价格取决于后者价格变化的派生产品。金融衍生工具是 20 世纪 70~80 年代全球金融创新浪潮中的高科技产品,它是在传统金融工具基础上衍生出来的,通过预测股价、利率、汇率等未来行情走势,采用支付少量保证金或权利金签订远期合同或互换不同金融商品等交易形式的新兴金融工具。

基本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有互换合约、远期合约、期货和期权等。当然,随着金融业的发展,目前有很多复杂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由这些基本的衍生金融工具所组合而成的。

1.2 金融法

1.2.1 金融法的产生、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1) 金融法的产生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法是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随着金融活动的发展而产生的。研究金融法的产生和发展,必须追溯金融与金融业的产生和发展。金融是商品货币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只要存在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就必然会有金融活动。金融活动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连接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各环节的纽带,是社会再生产的必要条件。有了金融活动,就会产生专门从事金融活动的金融机构。

在货币和信用发展的过程中,货币兑换、收支、借贷等活动逐渐形成一定的为交易活动主体所公认、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则,这些规则最初表现为习惯,人们依据这些习惯从事各种金融活动,这便是金融法律制度的萌芽。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金融在经济中的地位日益重要,为了保护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必然要求建立相应的金融法律制度,因此,金融法的产生是规范金融活动的必然要求。就世界范围而言,现代意义上的金融法是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后才产生和发展起来的。1694 年,英国创办英格兰银行,这标志着资本主义新的银行信用制度的建立。18~19 世纪,从事存款、贷款、汇兑等业务的银行得到普遍发展,这一时期的金融法对金融活动的调整多表现为国王、国会或政府授予的特许状或特许令。1837 年,美国密歇根州通过《自由银行条例》,规定符合法定条件即可申请开办银行,被认为是对普通银行的规范,故为世界各国银行立法所普遍借鉴。1844 年,

英国国会通过《英格兰银行特许条例》，这是世界上第一部中央银行法，也是第一部专门性的金融法律规范。

（2）金融法的概念

金融法，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用以确定金融机构的性质、地位和职责权限，调整在金融活动中形成的金融监督管理关系和金融业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金融法是个总称，在我国，目前尚没有以金融法来命名某部法律，涉及金融类的具体法律通常用它所属的行业名称来命名。我国的金融法的内容主要包括：关于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法律地位、性质、任务、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和业务范围的法律规范；关于存款、贷款的法律规范；关于货币发行和现金管理的法律规范；关于票据和结算的法律规范；关于外汇和金银管理的法律规范；关于保险的法律规范；关于信托和金融租赁的法律规范；关于证券的法律规范；关于融资担保的法律规范及其与金融相关的法律规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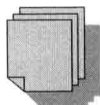
（3）金融法的调整对象

金融法的调整对象是金融业务和金融管理活动中形成的各种经济关系。包括金融监督管理关系、金融业务关系和金融宏观调控关系。

① 金融监督管理关系。是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组织和管理全国的金融机构、金融市场、金融产品及金融交易过程中形成的经济监督管理关系，包括货币流通管理关系、金融机构资格监管关系、金融业务活动监管关系、金融处罚关系。金融监督管理关系的主要内容是金融监管机关依法制定监管规章，审批金融机构，对金融机构进行稽核和检查，对金融活动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等。金融监管机关的监管行为必须依法进行，被监管的金融机构、其他组织和个人必须服从监管。金融监督管理关系本质上是一种金融行政关系。

② 金融业务关系。是指银行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事业务活动而与其他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包括间接资金融通关系、直接资金融通关系、金融中介服务关系、特殊融资关系。一般而言，金融业务是指存款、贷款、结算、保险、信托、金融租赁、票据贴现、融资担保、外汇买卖、金融期货、证券发行与交易等业务。金融业务关系本质上是一种民事关系。

③ 金融宏观调控关系。是指中央银行在金融宏观调控过程中与金融机构、其他政府部门、企业和个人之间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中央银行是我国的金融宏观调控机构。金融宏观调控的特点是中央银行主要利用经济手段依法对金融机构和金融活动进行调整，其调控的直接对象是金融机构及金融市场，间接对象是国民经济各部门、企业及个人，主要是通过货币政策工具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阅读资料

1-2

宏观调控

宏观调控(Macro-economic Control)亦称国家干预，是政府对国民经济的总体管理，是一个国家政府特别是中央政府的经济职能。它是国家在经济运行中，为了促进市场发育、规范市场运行，对社会经济总体进行调节与控制。宏观调控的过程是国家依据市场经济的一系列规律，实现宏观(总量)平衡，保持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增长；而对货币收支总量、财政收支总量、外汇收支总量和主要物资供求进行调节与控制；运用调节手段和调节机制，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为微观经济运行提供良性的宏观环境，使市场经济得到正常运行和均

衡发展的过程。

政府的宏观调控主要表现为：国家利用经济政策、经济法规、计划指导和必要的行政管理，对市场经济的有效运作发挥调控作用。

资料来源：<http://wiki.mbalib.com>

1.2.2 金融法律关系

(1) 金融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金融法律关系是指金融法在调整人们的金融活动过程中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金融法律关系的特征如下。

① 金融法律关系是在金融业务活动和金融监管活动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而金融业务和金融监管活动是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中心开展起来的。因此，在金融法律关系中，金融机构通常是一方当事人。

② 金融法律关系具有横向金融业务和纵向金融监管的双重性，是比较典型的经济法律关系。一方面，各金融主体之间要按照价值规律、金融市场运行机制开展金融业务活动；另一方面，国家金融监管部门要对金融机构的组织和金融活动的开展实施宏观监督和管理。因此，金融法律规范所调整的金融关系既有横向的金融业务关系，又有纵向的金融监管关系。

③ 金融法律关系具有广泛性、多样性。在当代社会经济生活中，金融活动已经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和领域，成为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深化与金融创新决定了金融法律关系具有广泛性、多样性特征。

④ 金融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终止有着较为严格的准则性要求。金融法律关系的确立、变更更多采用书面形式，而且其格式往往标准化，当事人不能随意加以更改。

(2) 金融法律关系的构成

金融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内容三个要素构成。

① 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法律关系中享有一定的权利、承担一定的义务的当事人。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金融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

金融法律关系的主要主体不同于一般的民事主体，它属于一种特殊的主体，因为作为金融机构主体，它需要经过主管部门的资格的确认。

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种类有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非法人组织、自然人、国家。

② 金融法律关系的客体。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参加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金融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金融主体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标的物。传统的金融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有货币、金银、有价证券和行为。由于金融创新日益深化，金融法律关系客体的形式是不断发展的，如股票、债券、存单、期货、期权等。

③ 金融法律关系的内容。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金融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a. 金融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权利。是指主体依法具有自己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和要求他人作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的可能性。它包含以下几方面的含义：第一，权利人依法直接为一定行为的可能性；第二，权利人依法不为某种行为的可能性；第三，权利人依法请求义务人为某种行为的可能性；第四，权利人依法请求义务人不为某种行为的可能性。

b. 金融法律关系主体的义务。是指金融法律关系主体依法必须为一定的行为或不为一

定行为的必要性。它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含义：第一，义务人依法必须为一定的行为；第二，义务人依法不为一定的行为；第三，义务人只承担法定或约定范围内的义务；第四，义务人不承担义务将承担法律责任。

1.2.3 金融法的渊源及体系

(1) 金融法的渊源

金融法的渊源，是指金融法律规范借以表现的形式。在我国没有以“金融法”来命名的单独的某个法律，金融法的渊源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 宪法。宪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国家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规定，是对金融关系进行法律调整的基本依据。

②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调整金融关系的法律，是金融法的主要渊源。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作为金融法渊源的，并不以上述的专门法律为限。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金融犯罪及其刑罚作了规定，当然也是金融法的渊源。

③ 行政法规。国务院以及国务院授权所属部门（主要是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调整金融关系的行政法规，是金融法的重要渊源。如：国务院颁布的《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储蓄管理条例》、《借款合同条例》、《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目前，由上述国务院金融管理职能部门制定的金融行政法规，数量十分庞大。同样，除专门调整金融关系的行政法规外，其他行政法规中调整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也是金融法的渊源。

④ 地方法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法律规定的权限内制定的调整金融关系的地方性法规，也是金融法的渊源。地方法规仅在制定机关所辖区域内有效。

⑤ 国际条约。我国缔结或参加的与金融有关的国际条约，除我国声明保留的以外，构成我国金融法的重要渊源。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与我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即国际条约具有优先于国内法的效力。

(2) 金融法的体系

金融法的体系是指一国调整不同领域的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所组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按不同的标准有不同的划分方法。根据其所调整的金融关系领域的不同，金融法的内容体系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 ① 金融机构与金融监管的法律。主要介绍金融管理机构和金融经营机构的法律法规。
- ② 金融服务市场管理法律。主要介绍储蓄、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业务的法律法规。
- ③ 货币市场管理的法律。主要介绍本币、外币、信用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 ④ 资本市场管理的法律。主要介绍股票、债券、期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1.3 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1.3.1 金融法基本原则的含义

金融法的基本原则，是金融立法的指导思想，是调整整个金融关系、从事金融监督管理活动和金融业务活动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它是金融法本质和内容的最集中的表现，对金融

法的各个法律制度具有普遍的指导作用。

金融法的基本原则在不同性质的国家有所不同，在同一国家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也会有别。它往往与一国某一时期的经济发展水平、货币政策目标等密切相关，是一国特定的经济、金融环境的反映。

1.3.2 我国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1) 稳定币值，促进经济发展的原则

金融促进经济的发展，必须受客观规律的制约，其中最重要的一条就是必须保持货币价值的稳定。经济的发展是指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协调发展，而非单纯指经济的增长速度。货币的稳定，是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协调发展的必要条件。经济增长、币值稳定是市场经济协调发展的重要标志，是一国货币政策的主要目标。我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也把“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明定为我国的货币政策目标，从而使其成为我国金融法的重要原则。这个原则，归根到底是要保持货币的稳定，是在稳定币值的基础上促进经济增长，实现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

(2) 维护金融业稳定发展的原则

金融业是从事货币资金融通的特种行业，是时刻面临多种类型风险威胁的高风险行业。这些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国家风险（转移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声誉风险等。风险的存在，严重影响着金融业的安全运营，并有可能影响到整个社会的经济生活和国家安定，因此，必须加以防范和化解，促进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化解风险隐患，杜绝金融危机，维护金融业运行稳健。

维护金融业稳定发展原则必须贯穿于金融立法、执法、守法和对外交往过程的始终。从立法上而言，必须科学、合理地建立、健全各种金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创造良好的法律环境；从执法上而言，必须强化金融监管部门的地位和职权，改进监管的方式、方法，完善有关资本充足率、贷款损失准备金、资产集中度、流动性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监管程序，切实加强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 and 聘用外部审计、综合并表监管等措施；从守法方面而言，各金融机构必须健全内部控制和各项具体业务制度，实行合法、合规和审慎经营。在金融对外开放方面，必须积极稳妥，立足于国家主权和安全，切实做好涉外金融业务的经营和监管工作，防范国际金融风险的渗透和转移。

(3) 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原则

金融是货币资金融通的简称，而货币资金融通活动是由各种各样的金融机构完成的。这些金融机构种类繁多、设立条件不一，经营方式、业务范围、经营风险也有很大的差异，需要实施不同程度的管理。大体而言，金融机构依其服务对象的范围和性质，可以归结为四大类，即银行业、信托业、证券业、保险业。对这些不同的金融业很难以一个统一的标准、统一的法律来予以规范，必须根据它们的行业性质和特点，分别制定相应的法律，如银行法、信托法、证券法、保险法等，设置相应的专门监管部门，实施分行业管理。只有这样，才能使我国对金融事业的管理做到有的放矢、落到实处。

(4) 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金融市场是融通资金、买卖有价证券的场所。金融市场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多种分类，但一般分为货币市场（包括同业拆借市场、票据贴现市场、回购市场和短期外汇市场等）、资本市场（长期信用工具的发行市场与流通市场，如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基金市场、期货市场和长期外汇市场）等。只有通过金融立法建立起规范有序的金融市场，使货币的收